

2023 年度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拟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建筑物报批事宜。

（九）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拥军褒扬处：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定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烈士评定审核报批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舆论宣传、总

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2) 优抚处:负责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3) 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拟定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军休保障单位工作。(4) 办公室:负责机关的党群、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

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年退役军人工作总体思路是：突出“一条主线”，咬定“三个在前”目标，大力实施“六心”工程，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条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稳字当头、稳中快进”为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出发点，以退役军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着力点，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三个在前：通过全市系统共同努力，实现高质量考核走在前、高水平创建走在前、高效率服务走在前的目标。

六心工程：通过双拥褒扬“同心”工程、移交安置“舒心”工程、就业创业“省心”工程、优待抚恤“暖心”工程、服务保障“凝心”工程、权益维护“安心”工程，努力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尊崇感。

（一）聚焦尊崇尊重，实施双拥褒扬“同心”工程。2023 年是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验收年，要持续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工

作，形成体系能力、发挥整体效应，努力构建横向衔接、纵向贯通、军地同心的工作格局。一是军地同心，在互办实事上下功夫。坚持不懈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重点解决一批影响和制约部队作战、训练、执勤、演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充实完善拥军支前工作队伍、制度机制和方案预案，帮助解决部队后顾之忧，为部队练兵备战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援保障。协调动员驻军积极参与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等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二是社会同心，在氛围营造上下功夫。持续推进市、县区爱国拥军社会组织的成立和建设，坚持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拥军社会组织等为主体，以“双拥在基层”活动为抓手，开展“政策落实在基层”“帮扶关爱在基层”“双拥宣传在基层”等活动，通过营造社会化拥军氛围，凝聚军心士气，不断增强军人职业吸引力，在全社会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风尚。三是部门同心，在作用发挥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双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年有计划，季有安排，月有行动”的要求，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有计划地开展军民共建、国防教育、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和“四进”（进社区、进街区、进学校、进营区）等活动，实现双拥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色化。四是市县（区）同心，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持续推进散葬烈士墓和陵园内非烈士墓的迁入和迁出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讲解员、管理员、研究员队伍建设，发挥红色教育资源铸魂育人功能，继续擦亮宿北大战纪念

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金字招牌。

（二）聚焦精准高效，实施移交安置“舒心”工程。安置工作是退役军人工作的源头性工程。要紧扣安置满意度、岗位匹配度、工作持久度三大目标，继续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全链条”工作机制研究创新，让退役军人安置更加舒心。一是岗位提前储备到位。2022 年 9 月，市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退役军人转业安置工作会办会， 审议出台《市转业军官及随调家属安置相关工作的几点政策口径》， 明确提出市级机关部门一般 3 年内接收 1 次转业安置任务；行政事业安置岗位统一扎口由市委编办负责筹措； 国有企业安置岗位统一扎口由市国资委负责筹措。2023 年我们要围绕书记会办会纪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做好下篇文章。二是过程精准对接到位。紧紧围绕安置工作机制和办法创新，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精准度和匹配度。科学编制、严格落实年度安置计划，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完善推广提前免试录用、特岗选拔、统筹异地安置计划等“直通车”式安置办法，实现岗位信息百分百对称， 百分百公开透明， 严格规范安置工作流程。同时研究改进伤病残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安置办法，优化移交接收机制，积极配合部队做好滞留伤病残士兵移交工作。三是后续服务跟踪到位。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回头看”，扶上马、送一程，坚持送人到岗，扎实开展岗前培训，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岗位适应能力。对岗位筹措及安置工作进行重点督办，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政策落实情况、安置

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督促，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安置工作情况。

（三）聚焦部门协作，实施就业创业“省心”工程。在扎实推进军地 18 个部门联合出台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百千万”行动计划、持续深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3+（电商+产业+园区+）模式和“四色服务”（红黄蓝绿）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构建常态化工作格局、提升专业化指导能力、提升便捷化服务水平、探索特色化发展路径等四个方面，推动实施三个计划。一是实施“借力推进计划”。推动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协调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协调推进会，切实发挥人社、商务、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作用，积极推动由“一家抓”变成“一起抓”；组建市县两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联盟，聚集社会力量和优质资源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服务。二是实施“示范引领计划”。持续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一县一品”创建活动，按照每个县（区）不少于 2 个、功能区不少于 1 个，每年遴选培育一批优质品牌和特色项目，着力打造“戎归西楚乐业宿迁”区域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品牌；积极推动高水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分级分类打造能力培养、就业促进、创业孵化等 6 类优质载体。三是实施“提级推广计划”。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思路，积极推广泗阳县就业直通车“一周一企行”、创业创新孵化园区、泗洪县“四位一体”精准指导体系、宿豫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站）、宿城区退役军人 365 招聘驿站等特色做法，力争在

面上形成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开展。

（四）聚焦内涵提升，实施优待抚恤“暖心”工程。在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的基础上，突出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发挥政府、社会各方力量，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实施政府民生项目，将优抚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的大盘子。市级继续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 4.5 万名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工作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推动力提升优抚对象体检率和满意度。继续推进重点优抚对象大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落实地方财政三年投入 1000 万元工作目标，加快形成优抚对象“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重点优抚对象个人负担控制在总费用的 10%以内。贯彻落实《宿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防范优抚对象因病致贫返贫。二是实施社会优待项目，将优待工作融入社会治理的关注面。继续大力度推进“宿优享”品牌建设，落实“拓面、下延、提质、融合”八字方针。全市“宿优享”联盟单位要保持在 5000 家以上，年内实现所有乡镇提供优待服务，推进优待服务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域化；打造 100 家优待服务标杆示范单位，引领优待工作高质量开展；组织全市 1000 名以上退役军人开展优待体验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尤其要落实我市公共交通和文化旅游优待政策，做好政策解释、政策宣传工作。全面落实电子优待证国家

级试点任务，大力推广电子优待证在我市广泛应用，在国家试点政策支持下，探索医院、银行、景点、公交等场景常态化使用电子优待证。提升“宿优享”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功能作用，“宿优享”社会化优抚 APP 注册用户超过 1 万人，电子优待证激活人数达 1 万人以上，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的优待服务。三是实施兜底保障项目，将暖心服务落实进优抚对象的心窝子。继续实施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加强优抚资金管理，越是财政紧张，越要时刻关注优抚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抚恤补助资金每个月 10 号前能够及时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推进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定期联系制度，围绕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设立困难优抚对象“微心愿”项目库，采取定点帮扶、定人帮扶，聚合资源，全力化解到位，真正兜住困难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底线。继续实施 2023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工作，积极对接地方财政做好 20%套配资金落实。要把做好走访慰问和帮扶援助工作作为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具体抓手，作为关爱尊崇退役军人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常态开展，让广大退役军人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温暖。高度关注抗美援朝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走访慰问工作，及时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要切实发挥基层服务中心（站）作用，登门入户开展工作，倾听退役军人心声诉求，了解掌握他们所思所盼，采取更多针对性强、有温度、暖民心的举措，实实在在为退役军人解难题、增福祉。

（五）聚焦能力建设，实施服务保障“凝心”工程。通过完善服务保障机构影响带动退役军人发挥积极作用，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一是实施服务保障体系“特色化”建设工程。以《关于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532 工程”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为抓手，扎实推进服务保障体系“特色化”建设工程。紧密结合基层服务站建设实际，挖掘地方深厚历史文化资源、红色革命文化资源和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资源，坚持突出地方特色文化、深挖内涵底蕴，全年力争建设红色、古色、绿色服务站分别达到 20 个、10 个、8 个。二是实施退役军人之家“精品化”建设工程。突出退役军人之家实用性，立足帮助解决广大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退役军人提出的问题和诉求，建立台账、专人跟踪负责，严谨、细致、高标准地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之家”建设活动长效机制，加强建设成果运用，进一步改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全年力争建设涵盖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精品化退役军人之家 20 个，着力打造一批宿迁特色品牌、全省领先率先、深受广大退役军人欢迎的优秀“退役军人之家”。三是实施志愿者服务队伍“品牌化”建设工程。按照“双服务”的理念，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拥军优抚工作、服务退役军人的基础上，继续深化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激励更多的退役军人用聪明才智和辛勤付出服务社会，全力打造“双引擎”，推动实现拥军优抚和退役军人志愿

服务双向互动、携手并进，持续扩大志愿服务的影响力，不断做大做强“西楚老兵”宿迁志愿服务品牌。

（六）聚焦源头管控，实施权益维护“安心”工程。围绕让党委政府“安心”这一目标，坚决守牢涉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底线。一是优化思想政治教育机制。上好“五堂思政课”（退役前政策宣讲课、返乡时尊崇关爱课、安置期政治引领课、入职前能力提升课、稳定后敬业奉献课），让退役军人更快更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强化政治引领，做强“戎耀西楚”活动品牌，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凝聚力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感。二是优化重点难题破解机制。破解难题减存量，针对“三跨”信访事项化解责任不清、稳控难度大问题，对全市 31 项“三跨”信访事项逐一明确责任、限时化解、定期调度，确保明年达到 80% 以上化解目标；做好初访控增量，强化对初信初访办理成效跟踪，建立初信初访提醒和督办制度，确保按时规范办理率 100%，坚决防止因工作不规范导致矛盾上行；排查研判防变量，紧盯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和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进行风险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加强研判分析和应急处置，确保“四个不发生”。三是优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后疫情”时代，基层治理方式发生变化，以退役军人为主要对象的工作也必须紧跟时代发展趋势而变化。要探索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矛盾问题化解和服务管理两篇文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深化“三纳入一处置”工作制度（涉退役军人信访稳定纳入大信访大维稳大调解工作格局、纳入领导接访下访范围、帮扶援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依法依规处置缠访闹访越级访），充分发挥部门资源优势，形成稳定合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8.15	本年支出合计	1,008.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08.15	支出总计	1,008.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8.15	1,008.15	1,008.15														
312001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8.15	1,008.15	1,008.1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8.15	482.13	5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5	482.13	526.02			
20809	退役安置	11.92		11.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30		0.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2		10.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96.23	482.13	514.10			
2082801	行政运行	482.13	482.1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4.10		404.1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8.15	一、本年支出	1,00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08.15	支出总计	1,008.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8.15	482.13	413.17	68.96	5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5	482.13	413.17	68.96	526.02
20809	退役安置	11.92				11.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30				0.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2				10.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96.23	482.13	413.17	68.96	514.10
2082801	行政运行	482.13	482.13	413.17	68.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4.10				404.1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13	413.17	6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17	413.17	
30101	基本工资	80.18	80.18	
30102	津贴补贴	144.51	144.51	
30103	奖金	51.41	5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	3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1	1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1	13.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6	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64.86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3.25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1.57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2.60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4.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4.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8.15	482.13	413.17	68.96	5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5	482.13	413.17	68.96	526.02
20809	退役安置	11.92				11.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30				0.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2				10.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96.23	482.13	413.17	68.96	514.10
2082801	行政运行	482.13	482.13	413.17	68.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4.10				404.1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13	413.17	6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17	413.17	
30101	基本工资	80.18	80.18	
30102	津贴补贴	144.51	144.51	
30103	奖金	51.41	5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	3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1	1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1	13.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6	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64.86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3.25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1.57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2.60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4.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4.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0.00	0.00	0.00	0.00	1.57	25.80	48.2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0226	劳务费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0229	福利费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4.00				24.00
货物					24.00				24.00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00				24.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				1.5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55				0.5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	分散采购	1.95				1.95
	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	分散采购	4.00				4.00
	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计算机	分散采购	16.00				16.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0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7.48 万元，减少 5.3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08.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08.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48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双拥维护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08.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08.1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08.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48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双拥维护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08.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08.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8.1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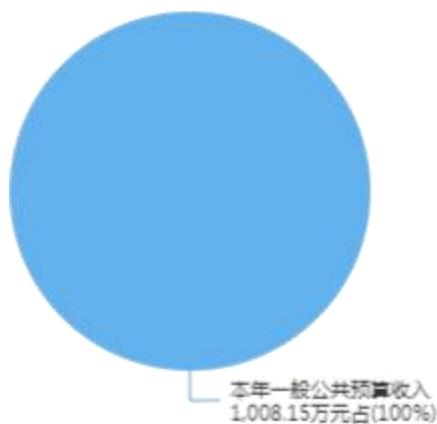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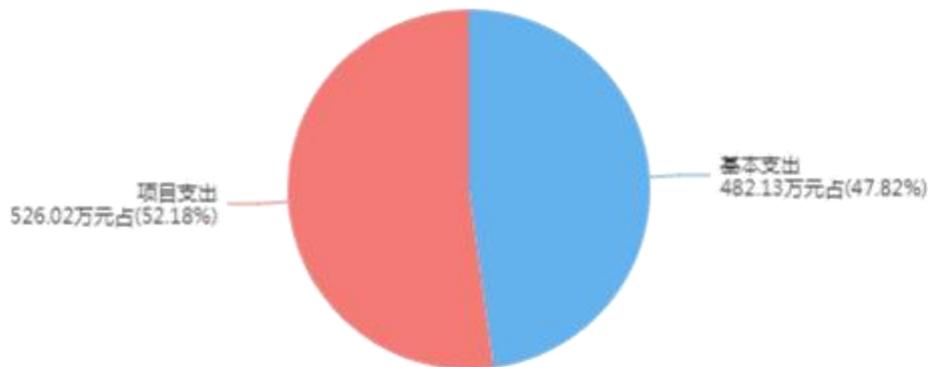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08.1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82.13 万元，占 47.82%；
项目支出 526.02 万元，占 52.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48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双拥维护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0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48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双拥维护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2. 退役安置（款）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专项经费。

3. 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专项经费。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 48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5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调资、晋档及公用经费的增加等。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和“退役军人专项业务费”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56.5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双拥维护经费”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4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9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

因是局本级“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0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48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双拥维护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相关政策，严控招待费支出。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

议费预算支出 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型政府的要求精简会议规模及开支等。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型政府的要求精简培训规模及开支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5 万元，减少 1.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型政府的要求精简相关培训规模及开支、运行保障相关费用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08.15 万元；本单位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6.0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